北京市丰台区水文和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1年预算编制说明

 一、北京市丰台区水文和水土保持工作站基本情况

北京市丰台区水文和水土保持工作站职能主要为：受区水务局委托，按照管理权限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文和水土保持的组织实施工作；指导乡镇开展水源保护、取水管理、水利设施管理、安全供水、农村节水、治理污水、防汛抗旱等水务工作。

共包含事业单位1 个。截至2020年底；事业编制 13人，实际13 人；离退休人员1 人。

二、2021年收入及支出总体情况

2021年部门（单位）收入预算668.56 万元，同比2020年增加44.06万元，增加7.05 %，其中：财政拨款420.56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缴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上年结转和结余248万元。

2021年部门（单位）支出预算668.56万元，比2020年增加44.06万元，增加7.05 %，其中基本支出预算412.02万元，项目支出预算256.53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68.56万元。其中教育支出：0.59万元（培训支出0.5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3.94万元（事业单位离退休1.1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8.5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14.28万元）；农林水支出560.84万元（水土保持312.84万元、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168万元、水文测报8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3.18万元（住房公积金34.51万元、购房补贴28.67万元）。

三、主要支出内容

上述支出中，主要用于以下内容：

1、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及日常运转经费，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办公经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维修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退休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单位项目经费，包含丰台区水文监测系统项目、2021年管水员补贴、机构运转经费、部门运转聘用人员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8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80 万元。

五、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说明

本单位不涉及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

六、行政事业性收费重点项目信息说明

本单位不涉及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七、固定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底，本部门固定资产总额1406.64万元，其中：车辆1台，16.26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0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1套、1372.87万元。

八、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1年，北京市丰台区水文和水土保持工作站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4个，占本部门全部预算项目4个的100%。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256.5332万元，占本部门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100%。

九、其他事项说明

无。

十、专业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一般性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为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根据下级政府在组织财政收入能力、必要支出需求、各地自然经济和社会条件差异等因素，按照基本标准和计算方法测算，将其无偿转作下级政府收入来源，并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转移支付。

**专项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下级政府，给予的用于办理特定事项的转移支付。

**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部门预算的实施，严格了预算管理，增加了政府工作的透明度，是防止腐败的重要手段和预防措施之一。

**“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行政事业性收费**: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有关规定，依照国务院规定程序批准，在向公民、法人提供特定服务的过程中，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原则向特定服务对象收取的费用。